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二次通知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9月11日發佈了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本公司定於2013年10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舉行臨時股東大會。

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相關規定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85條，鑒於截至2013年10月10日(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提交書面回覆的最後日期)，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未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現將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時間、召開地點、擬審議決議案概要再次通知如下(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9月11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一. 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時間：2013年10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
- 二. 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地點：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50號北京燕莎中心有限公司凱賓斯基飯店3層開封廳。
- 三. 臨時股東大會擬審議決議案概要如下：

(一)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申請擴大本公司經營範圍以包括開展貴金屬現貨合約代理業務和黃金現貨合約自營業務，並在取得相關中國機關(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的批文後，將本公司的經營範圍擴大至包括貴金屬現貨合約代理業務和黃金現貨合約自營業務。

(二)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委任劉樂飛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由其任命生效當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止。

有關上述決議案及臨時股東大會其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僅請參見本公司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http://www.cs.ecitic.com>)發佈的日期為2013年9月11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東明

中國•北京
2013年10月1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東明先生、程博明先生及殷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居偉民先生及方軍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曉球先生、李港衛先生、饒戈平先生及魏本華先生。